**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第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预防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条 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提高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低碳、节能俭约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排查隐患，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工作，引导村（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减量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清洁生产、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普及先进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八条 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统筹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

**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等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根据本省实际，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执行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国家发布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主动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重点支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科技研发、信息化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态功能区、民族地区和矿产资源开发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予以扶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色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固体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三条 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上一年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与周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建立跨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跨区域合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及时核实、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为。**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惠扶持政策，按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导向目录，推动工业企业限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和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填埋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开采和选矿工艺，从源头加强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综合治理，减少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采取先进工艺对矿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应对措施，落实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具体方案，并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采取视频监控措施。**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封场、覆土绿化，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对属性不明、无法判定危害特性或者因原料、工艺改变可能导致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实施分类管理。**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符合本地实际的分类方式，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管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市（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提倡文明用餐，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从源头减少厨余垃圾的产生量。**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

**市（州）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日常卫生保洁制度，并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方式，纳入城镇垃圾处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密闭，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抛撒生活垃圾及滴漏渗滤液。**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厨余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禁止将厨余垃圾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的生活垃圾。**

**第五章 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推广先进适用建筑技术和建筑垃圾利用技术，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促进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和综合利用。**

**其他建设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利用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推广装配式建筑，鼓励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所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五条 产生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灌溉器材、化肥和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者交由具备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六条 从事畜禽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病死畜禽、畜禽粪便、垫草垫料等固体废物。**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死亡畜禽处置台账。**

**第三十七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分类暂存，不得直接倾倒。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应当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分类存放，不得擅自弃置、填埋。**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和逐步建立布局合理、便捷利民、回收有序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系。**

**电子电器产品生产者或者其委托的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从事集中处理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第三十九条 产生污泥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和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条 依法收缴的假冒伪劣或者禁止流通的物品需要销毁的，应当采取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方式销毁，禁止露天焚烧。**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和有关要求，组织编制全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四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时间、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按照国家规定保存。**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废弃时，所有者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许可证。**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危险废物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报权责清单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并通过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经营情况；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台账报送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鼓励石油、化工、金属冶炼行业等工业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其设施设备、技术工艺及污染防治应当达到国家和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要求。**

**第四十七条 危险废物应当根据现有处置设施和能力就近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记录簿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备案部门永久保存。对填埋危险废物的场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永久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四十八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转移审批的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意接受；**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

**（三）有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对产生医疗废物单位分布分散或者路途较远的，根据需要建立医疗废物中转场所。医疗废物中转场所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

**在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协同应急处置清单，统筹人员、设施、车辆、防护物质等资源，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矿山企业未对尾矿、煤矸石、废石贮存设施采取视频监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倾倒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擅自弃置或者填埋过期、失效及多余药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设施实施在线监控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